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9,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9,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張小崢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買方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過往交易或有業務關係，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綜合計算。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9,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應佔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約2,3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10,90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待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及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出售事項將應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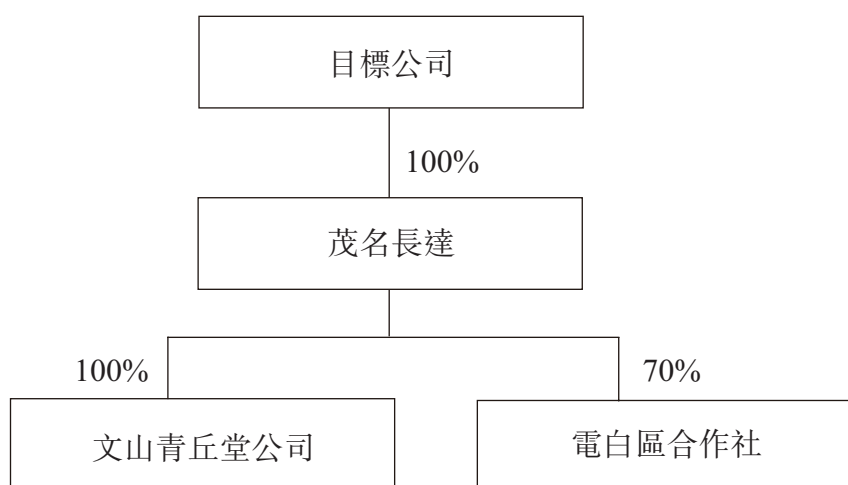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i)目標公司；(ii)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茂名長達及文山青丘堂公司；及(iii)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電白區合作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茂名長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茂名長達主要從事買賣中藥醫藥產品及銷售保健食品業務。

文山青丘堂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茂名長達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文山青丘堂公司沒有業務營運。

電白區合作社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社，由茂名長達擁有70%。電白區合作社主要從事種植龍眼及牛大力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即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15	1,104
除稅後虧損	715	1,1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仍處於開發初期，故其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貿易、經銷及生產(「藥業」)；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放貸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從事藥業。於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率低於本集團餘下從事藥業之附屬公司(「餘下藥業附屬公司」)之毛利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和透過餘下藥業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其已透過附屬公司獲得若干證書，如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其主要從事藥品、保健品及醫藥耗材之銷售)集中資源發展藥業之良機。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300,000港元(有待最終審核)，乃根據代價金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銷售貸款金額及相關開支及交易費用計算。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出售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
「電白區合作社」	指	茂名市電白區長達種養殖專業合作社，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社及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茂名長達」	指	茂名市長達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張小崢先生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山青丘堂公司」 指 文山青丘堂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 (執行董事)

溫興程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